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一致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

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一致认为：本次母子公司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，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。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本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石勇、刘家祥、丁浩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